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淑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淑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第4行「出具」應更正為「000年0月00日出具」及同欄二第2行補充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有毒品案件經法院送觀察勒戒，猶未能記取教訓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，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292號

被 告 陳淑惠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淑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948、4677、61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28日某時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某地點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於113年3月2日22時48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陳淑惠之自白。

05 (二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
06 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
07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
08 編號：0000000U0026）各1份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10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6 檢 察 官 蔡 妍 蓁